
股本

股本

(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緊隨其後；(ii)緊隨完成[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發行債權人股份；(iv)發行代價股份；及(v)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港元

法定股本：

<u>31,250,000,000</u>	股每股0.08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415,197,762</u>	股每股0.08港元之股份	<u>273,215,820.96</u>
----------------------	--------------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附註)

法定股本：

新股份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001港元之新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68,303,955</u>	股每股0.0001港元之新股份	<u>6,830.40</u>
-------------------	-----------------	-----------------

(iii) 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編纂]；(iii)發行債權人股份；(iv)發行代價股份；及(v)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港元
(附註)

法定股本：

新股份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001港元之新股份	<u>10,000,000.00</u>
------------------------	-----------------	----------------------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8,303,955	股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0.0001港元之新股份	6,830.4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將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的債權人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收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新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數字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編纂]、債權人股份、代價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資本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完成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73港元，轉換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屆滿。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以償付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舊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140,0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以外，概無涉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轉換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將於債權人安排生效時終止。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其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股份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及
- (iii) 藉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該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自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首12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根據收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協議向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股 本

- (ii) 於首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首12個月期間及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悉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則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